

中國學術史奇觀：
『偽古文《尚書》』真相

楊善群 著

中國學術史奇觀
『偽古文《尚書》』真相

楊善群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史奇观：“伪古文《尚书》”真相/杨善

群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3

ISBN 978-7-208-15738-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尚书》—研究 IV.
①K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12533 号

责任编辑 高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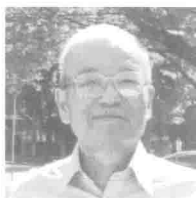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 陈 韵

中国学术史奇观

——“伪古文《尚书》”真相

杨善群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21
插 页 6
字 数 264,000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738-5/I·1809
定 价 78.00 元



杨善群（1937—），上海市人，195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1981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班，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历任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中国《孙子兵法》研究会理事、《史林》副主编等职。主要著作有：《孙子评传》（《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第2卷）、《越王勾践新传》（再版于台湾）、《孙子兵法今用》（香港版）、《创世在东方》、《诗经里的世界》（《话说中国》丛书第1、2卷）、《秦会要》（校补）、《战国史与战国文明》（合著）、《孙子兵法鉴赏辞典》（主编）、《孙子兵法智慧与谋略》等，以及有关中国历史问题的论文百余篇。

自序

年轻时读《尚书》，据说其中二十五篇古文是“伪”的，于是就特别予以标注，告诫自己千万不能引用。但心中总存疑惑：这些古文为什么是“伪”的？又想到这个问题已经“定案”，也没有再作研究的必要。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上海文艺出版社要编辑《话说中国》丛书，邀我负责上古至西周部分的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发现古文《尚书》中有许多意义重大、生动有趣的材料。如果弃之不顾，那实在太可惜了。经过一番考虑，我决定详细研究古文《尚书》的真伪，把它弄个水落石出。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我近二十年来艰苦探索的结晶。

这里，首先要向读者介绍本书的几个特色。

第一，这是一本用历史事实进行详细论证的书。书中用大量的历史事实证明，古文《尚书》自西汉以来长期在民间流传，至魏晋之际逐渐完备成集，并形成明确的有史可征的传授关系，到东晋初由梅颐上献而公布于众。同时，又用大量历史事实从六个方面证明：古文《尚书》是真古文献；再从五个方面证明：古文《尚书》有极其珍贵的学术价值。《尚书》有孔氏的传注，但历来也称其为“伪作”。本书并用大量事实证明，《孔传》的确是孔氏家族长期对《尚书》进行整理、“世世独修”的成果，其功劳永垂史册。

第二，这又是一本充分揭露欺骗手段的书。古文《尚书》之“伪”，据说是由清初阎若璩撰《尚书古文疏证》而成为“铁案”的。本书从第四到第十二章，用了九章的篇幅，揭露阎氏《疏证》采取二难推理、吹毛求疵、虚张声势、颠倒先后、厚今薄古、主观武断、胡编乱造、自相矛盾等八种“欺骗性”的考据方法，而将古文《尚书》证为“伪作”。原来，古文《尚书》成为“伪书”，是阎氏设置的一大骗局。阎氏运用八种“欺骗性”的考据方法，每一种都有大量实例可以证明。其用不正当手段欺骗读者，证据确凿，难辞其咎。这样的揭露，使世人看清真相，幡然醒悟。在学术问题上采用欺骗的方法，是终究要被揭穿的。

第三，对于近年来整理出版、称有许多“真古文《尚书》”的清华简，作者也提出了经过多年研究后的审慎看法。本书着重剖析了作为“真古文《尚书》”呼声最高的《尹诰》和《说命》两篇简文，从篇题、体例、内容、情理、言论、引语等各个方面，论证这些简文与古文《尚书》明显不合。再看《耆夜》、《赤鸕之集汤之屋》等一些有代表性的简文，它们都不是历史过程的真实记录，而是战国时代编造的游戏作品。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清华简中并不存在真正的古文《尚书》，而今传古文《尚书》，才是长期流传的真古文献。

在长期从事研究探索的过程中，作者深深体会到，无论是对古文《尚书》，对阎若璩《疏证》的考据，还是对清华简，都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认识过程。特别是对“伪古文《尚书》”这一冤假错案，我在长期的研究过程中发现，它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而是由于疑古思潮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长期泛滥而造成一系列冤假错案中的一个。把“伪古文《尚书》”案放在中国疑古思潮长期泛滥的大背景下，与本书列

举的其他十大冤假错案合并在一起观察,就更能深入地了解这宗冤假错案的来龙去脉,认识到中国学术史所走过的这一段弯路,以及对这宗“伪书”案进行澄清和纠正的必要。

本书是继刘建国《先秦伪书辨正》、张岩《审核古文〈尚书〉案》之后,对中国学术史上包括“伪古文《尚书》”案在内的许多冤假错案一次更详细的论证、揭露和澄清。无疑,它会对古代典籍的整理、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对中国学术史的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改革开放对学术界思想的解放、学术条件的创造和学术人才的培养,都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学术研究都是互相启发、互相参考和互相支持的。本书的论证,吸收了许多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可以说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学术研究上又一重大的突破性成果。

随着学术史上许多冤假错案的纠正和澄清,必然会出现一个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新高潮,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将再创辉煌!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古文《尚书》——一部具有珍贵价值的文献	
典籍	1
一、古文《尚书》自西汉以后的长期流传	1
二、古文《尚书》在魏晋之际的完备和传授	5
三、古文《尚书》来源的诸方面推测	7
四、古文《尚书》为真古文献的大量证据	10
五、古文《尚书》学术价值在五方面展示	18
六、孔氏家族对《尚书》的整理、作传功劳卓著	25
第二章 疑古思潮的兴起、经历时代及其深远影响	28
一、中国历史上疑古思想的发生和发展	28
二、疑古思潮兴起于宋,历经元明清以至近现代	31
三、疑古思潮盛行时期在学术界形成的特点	37
四、疑古思潮造成大量古籍的冤假错案	48
第三章 古文《尚书》受到疑古思潮的强烈冲击	57

一、南宋时期吴棫、朱熹以主观想象而随心猜疑	57
二、元明时期梅鹗乱指皇甫谧“造《书》二十五篇”	61
三、清代前期阎若璩运用欺骗性考据进行“疏证”	65
四、清代中期崔述说古文《尚书》是“宗肃学者 所伪撰”	71
五、近代康有为称刘歆“遍伪群经”	75
六、当代学者对阎若璩欺骗性考据的宣传	80
 第四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一法——二难推理	85
一、用古文《尚书》与他籍文献作比较：若“相同” 或“不同”都是“伪作”	86
二、在古文《尚书》中寻找他籍引《书》之文：若“有”或 “无”都是“伪作”	99
三、古文《尚书》用某标准检验：若“符合”或“违背” 都是“伪作”	104
 第五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二法——吹毛求疵	108
一、用周礼的规定去寻找夏代、商代文献的“伪”证	108
二、先立一个错误的标准，再斥古文之“伪”	111
三、制造各种无端理由，指古文为“伪”	115
四、以对为错，以错为对，胡搅蛮缠定古文之“伪”	122
五、以一些不能成立的根据，挑剔古文传、疏的错误	127
 第六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三法——虚张声势	132
一、胡扯无关《尚书》古文者，拉长篇幅，增加条目	132

二、不列证据,随便乱说,含糊其辞	136
三、宣传怀疑古文的历史,大量抄录别人言论	140
四、开列条目而不作文,或只留空架没有内容	145
五、对孔安国传胡乱找岔,反复列条	147
六、大谈伪书易撰,蛊惑人心	154
 第七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四法——颠倒先后	157
一、宣传古文《尚书》是“魏晋间晚出”的“伪作”	157
二、胡说古文《尚书》对他籍引文“多方改窜”	160
三、乱指古文《尚书》“剽窃”、“袭用”或“出自”他籍	164
四、胡编他籍文字“窜入”古文《尚书》	170
五、歪曲古文《尚书》是“见”他籍引文或“依”《书序》 而作	176
六、臆造古文《尚书》“遗漏”、“忘采用”他籍引文	180
 第八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五法——厚今薄古	184
一、祈鬼神盼今文“孤行”	184
二、虚构“古文亡于西晋乱”	187
三、借《孝经》、《礼经》诋毁古文	189
四、为尧舜禹名号改今诬古	191
五、查他籍引文保今斥古	193
六、用不实理由扬今贬古	196
 第九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六法——主观武断	200
一、因“篇数不合”即判古文为“伪”	200

二、乱定古文所传以郑注为“真”	202
三、胡指梅献古文是据“所传篇目一一补缀”	205
四、颠倒孔传与王注的关系为“孔窃王”	206
五、否定文王“改元”、武王“观兵”有其特殊目的	208
六、捏造“周公救管叔”故事乃别有用心	211
七、不顾历史事实而作随心所欲的结论	214
 第十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七法——胡编乱造	217
一、对古文《尚书》作多项指控,与历史事实完全 不符	217
二、精心设计古文各篇的“伪作”过程,纯属主观 想象	220
三、随心杜撰离奇故事,编造无人能知的夏、商数据	225
 第十一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第八法——自相矛盾	230
一、随便拉扯,前后抵牾,难以分辨真相	230
二、先提主张,继而反驳,使人莫名其妙	234
三、既定事实,再作否认,如堕五里雾中	236
 第十二章 阎若璩证“伪”考据充满欺骗性	241
一、论“古文篇数”,隐瞒真相	242
二、传“古文之亡”,制造谣言	245
三、字句对比中的判断游戏	249
四、矛盾百出,使人头晕目眩	252
五、乱立标准,误读者	255

六、地理考证,歪曲事实	258
七、在训诂、音韵方面玩弄手法	261
八、排开空架,骇人听闻	264
九、用“窜入”、“误入”把水搅浑	266
十、神通广大的典制、史实数据	269
十一、阎氏欺骗性考据的形成及其危害	272
 第十三章 清华简《尹诰》篇题辨正	275
一、历来《尚书》各本均无《尹诰》这一篇名	276
二、清华简篇题《尹诰》出于对《礼记》和郑注的误读	277
三、清华简《尹诰》与《尚书》“诰”体格格不入	279
四、清华简《尹诰》的种种矛盾	281
五、清华简《尹诰》性质分析	284
 第十四章 清华简《说命》性质探讨	286
一、上篇记神怪故事,与《尚书》体例明显不合	286
二、中、下篇记王的命语,语无伦次,不合情理	289
三、传说言论庸俗不堪,根本不像治国英才	292
四、古代典籍引用《说命》之文,大多不见踪影	294
五、从清华简其他作品旁证简文《说命》的性质	296
 第十五章 几点建议与思考	299
一、由疑古思潮造成的冤假错案必须纠正	299
二、阎若璩的欺骗性考据是极好的反面教材	302
三、清华简中不可能有真正的古文《尚书》	305

四、实事求是 对古文《尚书》作全面考察	308
附录一 参考文献	312
附录二 作者已发表有关古文《尚书》论文篇目汇总	320
后记	322

第一章 古文《尚书》——一部 具有珍贵价值的文献典籍

今传《十三经注疏》本孔颖达撰《尚书正义》共有五十八篇文章，其中三十三篇是由伏生壁藏而发得，在西汉初年即改写成当时文字，进行传授和教学，故称为“今文《尚书》”。其余二十五篇是以后在各地陆续发现，在民间流传或藏于“秘府”，因其文字仍保留着秦火以前的字体，没有进行改写，故通常称为“古文《尚书》”。

这二十五篇古文《尚书》，包括属于《虞书》（或《夏书》）的《大禹谟》，属于《夏书》的《五子之歌》、《胤征》，属于《商书》的《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上中下三篇、《咸有一德》、《说命》上中下三篇，属于《周书》的《泰誓》上中下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陈》、《毕命》、《君牙》、《冏命》。

关于古文《尚书》二十五篇的来历、真伪及其价值，长期以来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为澄清事实的真相，本书从以下六个方面对其作详细的论证。

一、古文《尚书》自西汉以后的长期流传

自西汉、东汉以至魏晋，古文《尚书》一直在民间流传，曾有不少学者见过其书。现根据时间顺序，把许多大学者所见古文《尚书》的情况，

列举于下：

1. 西汉中期司马迁曾见过古文《尚书》的《汤征》、《汤诰》、《泰誓》等篇。《史记·殷本纪》述：“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然后引了汤和伊尹三段话，谓：“作《汤征》”；又说：“既紂夏命，还亳，作《汤诰》”，并引述了自“维三月”至“女毋我怨”一大段文字；《史记·周本纪》述“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师毕渡盟津”后，“武王乃作《太誓》，告于众庶”，接着又引了大段的讲话。显然，司马迁曾见过上面三篇《尚书》，故能大段引述。这三篇《尚书》在伏生所传的今文《尚书》中是没有的，无疑属于古文。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两《本纪》中，司马迁还谈到不少古文《尚书》的写作情况，如：“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伊尹作《咸有一德》”；“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罢兵西归，行狩，记政事，作《武成》”；“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穆王阅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作《冏命》。”对于上述古文是否存在，司马迁未置一词，而独对于《仲丁》篇曰：“《仲丁》书阙不具。”这里只有一种解释：大量的古文《尚书》有残篇断简的存在，而惟有《仲丁》一篇已经看不到。毋庸讳言，司马迁见到的古文《尚书》，远不止引述了大量文字的《汤诰》等三篇。

2. 西汉末年刘歆曾见过古文《尚书》的《伊训》、《武成》、《毕命》等篇。《汉书·律历志》转载刘歆的《三统历》，其引《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云云；又引《周书·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等三段文字；再引《毕命》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云云。显然，刘歆作书时这三篇古文俱在，故他能一再加以引用。值得注意的是，刘歆在《移太常博士书》中说：自伏生以后，“天下众书，往往颇出”；“古文旧书，多者二十余通，藏于秘府，伏而未发。”（《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由此可以推断，刘歆见到“秘府”的古文《尚书》，肯定要比司马迁所能见到的更多。

3. 东汉后期郑玄曾见过古文《尚书》的《大禹谟》、《毕命》、《周官》等

篇。郑玄注《书序》，关于古文的保存状况，有的云“已逸”，有的云“亡”，分明有两种情形。对郑玄所云，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书序》解释说：“案逸者，不立学官，逸在秘府也；亡者，竟亡其文。”据此，注为“已逸”的《大禹谟》、《五子之歌》、《胤征》、《汤诰》、《伊训》、《咸有一德》、《旅獒》、《冏命》等八篇古文，“逸在秘府”，郑玄应该是见过的。孔颖达《尧典正义》述郑玄“注《禹贡》引《胤征》云”，“注《典宝》引《伊训》云”；《毕命正义》又引“郑玄云：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由上所述表明，郑玄又见过古文《胤征》、《伊训》，还见过古文《毕命》逸篇。郑玄之孙郑小同所撰《郑志》，记述郑玄与弟子问答之词，有一段记赵商之问。他先引述“成王《周官》”的话：“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然后双方展开问答。由此可见，东汉后期，古文《周官》其篇俱在，郑玄与其弟子还曾就篇中某些文句的意义做过讨论。

4. 东汉末年应劭见过古文《尚书》的《泰誓》、《太甲》等篇。《风俗通义·过誉》篇曰：“《太誓》有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应劭此处所引，前句见古文《泰誓上》，后句见古文《太甲中》。值得指出的是，《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了《太誓》同样的话，而杜注谓：“今《尚书·太誓》亦无此文。”杜注称“无此文”，可能他所见的《太誓》版本不同；应劭称“有云”，他当见过古文《太誓》，并非因袭《左传》而言。《孟子·公孙丑上》引《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这里的“逭”作“活”，是引错了。孔传：“逭，逃也”，与“活”的意思完全不同。而应劭所引，与古文完全符合。可见应劭并非转引自《孟子》，而是真见过古文《太甲》的。

5. 三国时期韦昭见过古文《尚书》的《泰誓》、《五子之歌》、《说命》等篇。《国语·周语上》引《汤誓》曰：“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韦昭注：“今《汤誓》无此言，则散亡矣。”同书《周语下》又引《太誓》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韦昭对《太誓》和这句引文作了详细的注释，但未说“今《太誓》无此言”或“《太誓》已逸”这样的

话，可见古文《太誓》在三国时期确实存在。《国语·晋语九》又引《夏书》曰：“一人三失，怨岂在明，不见是图。”此句见古文《五子之歌》，韦昭对此句在文字上作了多处注释，但未言“逸书”。可见当时此篇同样存在。《国语·楚语上》有一段与古文《说命上》相似的文字，韦昭为之作详细注释，并引《书序》曰：“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之傅岩，作《说命》。”韦昭不厌其烦地引《书序》中述“作《说命》”的原委，却丝毫不说它是“逸书”。这不可能是韦昭的疏忽，而是他见到古文《说命》的确证。

6. 魏晋之际皇甫谧见过古文《尚书》的《五子之歌》、《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君牙》、《冏命》等篇。皇甫谧作《帝王世纪》，其书虽然已经亡逸，但从今存的他书引文来看，仍可见其载古文《尚书》之多。《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一·叙京都》载其书引《五子之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云云；又引《仲虺之诰》曰：“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太平御览》卷八十三《皇王部八·殷帝成汤》也载其书引《仲虺之诰》曰：“徯我后，后来其苏也。”《尚书正义·汤誓》载其书引《汤诰》曰：“王归自克夏，至于亳”；又引《伊训》曰：“造攻自鸣条，朕哉自亳。”《艺文类聚》卷四十九《职官部五·太仆》载其书曰：“穆王即位，命伯冏为太仆，今《尚书》君牙、伯冏二篇是也。”所谓“《伯冏》”即古文《冏命》，可能在当时尚以臣名作篇名。皇甫谧作书多引古文《尚书》，并称《君牙》、《伯冏》二篇古文为“今”传，可见古文《尚书》在当时已成流行之势。

此外，三国时期的王肃也见过古文《尚书》。《经典释文·序录》称：王肃注《尚书》，“解大与古文相类，或肃私见《孔传》而秘之乎？”孔颖达《尚书正义·舜典》又云：“王肃之注《尚书》，其言多同《孔传》。”《左传·哀公六年》引《夏书》“乱其纪纲，乃灭而亡”一段，贾逵、服虔、杜预诸家，皆解为“夏桀”之时。但此段《夏书》见于夏太康时的古文《五子之歌》，故王肃注云：“太康时也。”由于这种现象，孔颖达《尚书正义》指出：“疑肃见古文，匿之而不言也。”其实，王肃见过古文《尚书》，是不言而喻的。